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陳麗津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14,17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5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坐落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4樓（即基隆市○○區○○段0000○號）暨所坐落土地（即基隆市○○區○○段000地號）之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係執臺灣士林法院113年度司票字2644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系爭裁定確定證明書，請求執行法院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5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一)債務人陳○伶所有坐落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4樓（即基隆市○○區○○段0000○號）暨所坐落土地（即基隆市○○區○○段000地號）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二)債務人張○英對於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三)債務人陳○宏、陳○伶、張○英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四)債務人陳○宏、陳○

01 伶、張○英對於第三人○○○○○○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而聲請人則僅就上揭(一)所示部分，提起第三人異
02 議之訴。本院於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訴字第210
03 號卷宗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對於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尚
04 無不可，應予准許。至系爭執行事件之其餘執行標的既未經
05 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人併同聲請停止執行，於
06 法不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8 二、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09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0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11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12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13 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14 查，本院審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為1,892,139元（計算式
15 詳如附表），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
16 的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
17 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暨斟酌該第三人異議
18 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0,000元，
19 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
20 規定之審判案件期限，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
21 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
22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6月，相對人因延遲6年6月實現權
23 利，可能受有614,175元之損害（計算式：1,892,139元 \times 5% \times
24 $(6+6/12)$ = 614,175元），爰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
25 擔保後，准予停止對於系爭房地之強制執程序。

2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翁其良

03

請求本金 (新台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440,000元)	1	利息	1353,600元	113年4月25日	115年5月26日	(2+32/365)	16%	452,139.48元
	小計							452,139.48元
合計								1,892,139元